

禮

記

通

解

禮記通解卷十四

郝敬習

雜記上第二十

雜記者雜記諸禮而喪為多皆後世行禮之家損益成文非必盡古之制也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轎茜有禘禘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轎為說脫於廟門外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轎而行至於

家而說鞿載以鞿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士鞿葦席以爲室蒲席以爲裳帷

館客舍也復招魂也如於其國禮如在本國也適路也綏旌旒詩云淑旌綏章鞿柩車之有飾者袞檐同鞿衣也四簷曰檐下裳曰帷覆頂曰幄素錦白花絹屋幄同廟殯宮牆柳髮飾柩旁者不毀不拆去也適所殯謂以柩升西階殯于肆也鞿園也鞿車卽輶車又謂輕車周禮遂師謂蜃車車輪無輻曰輕用全木爲小輪也蜃蚌屬鞿車如牀四輪低小迫地行如蜃故謂園車至於阼未殯由主階也脫車將以柩殯

也

按士用葦席爲屋。此禮大簡。然則庶人以下。又何以殺邪。

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計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大夫計於同國適敵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

於士亦曰某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計。計通至也。曰皆使者之辭。曲禮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今君薨亦曰不祿。謙也。適敵通適者。謂位相敵也。外私謂外國之私好者。實猶信也。遠使曰信。鄭作至非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此記臣居君喪之禮。大夫受君恩重。士稍輕。服同斬。

衰三年而衰次有等。大夫次於公館，喪除後歸，雖練祥不歸也。士小祥練祭則歸。大夫練猶次公館，士未練之先亦次公館。時大夫猶在倚廬，大夫初喪居倚廬，士初喪居堊室，皆在殯宮門外，以木倚檐，下曰倚廬。壘土塹爲屋曰堊室，倚廬重于堊室，堊室重于公館。斬衰居倚廬，旣練居堊室。士初喪卽居堊室，不待練也。位尊者情重，位卑者衰殺。大夫居廬時，士居堊室，大夫未出廬，士已次公館。大夫次公館，士已歸，此其差也。

按鄭於此節之義未達，謂練而歸與居堊室之士爲

禮記通角 卷二 三  
邑宰次公館之士爲朝廷士。鑿也。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周人貴貴禮尚等殺。雖父母兄弟喪服皆以貴賤爲差。大夫貴士賤。父兄死者與子弟生者爵同。大夫則喪得服大夫服不然則否。大夫適子嗣大夫官乃得爲大夫服。庶子爵大夫與父母同亦得爲大夫服。但

仍在庶子列不得與適子大夫齒。避宗也。若父母爲士子爲大夫死則雖父母不得以士主其喪使其子主之可也。無子則置後後爲大夫大夫服可也。爲士士服可也。若父母以士服主則不可。

按先王之禮父母之喪齋疏之服飭粥之食無貴賤一也。春秋以來大夫奢僭無度政由已出妄自尊大以貴加其父母兄弟喪與士異如記言則是大夫爲父母兄弟服亦薄矣。父兄爲士子弟爲大夫則不敢服。父兄爲大夫子弟爲士亦不敢服。今不知大夫服若何。據春秋傳晏平仲父喪斬衰直經杖管屨食粥。



居倚廬寢苫枕草此正親喪之禮而其老曰非大夫禮則當世以此禮爲士而大夫薄可知矣三年之喪自天子達苟大夫殺于士諸侯而上而天子漸尊漸殺無貴賤之謂何大夫適子服大夫服爲其嗣大夫之官耳先王無世官豈適子盡爲大夫乎士之子爲大夫死父母不得主以士不得主大夫也不曰父母主其子乎父以士不得主大夫子是父母之尊不敵一大夫而使其子主無子置後是子無論適庶皆得主大夫父而父母一爲士卽不得主大夫子豈理也哉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句衣布衰句布帶因喪屨緇緇布冠不緇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卜宅卜葬域也葬日葬期也有司供卜筮之事即大夫之臣也麻首要經也臣義服斬衰惟衣有衰該裳言也正服斬衰纓三升不成布義服斬衰稍降成布故曰衣布衰也布帶大帶正斬衰惟絞帶疏衰以下加布帶也因喪屨仍繩屨不變惟冠變也吉冠緇布有緇此用布無緇不全吉也緇纓通纓也占者即卜

宗人公有司代大夫命龜者也士喪禮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是也不言主人可知也有司麻衰喪屨則主人可知占者皮弁禮神求吉故變吉也不言服與筮同朝服也史作龜求卦者卽下卜人也練冠小祥之冠長衣卽深衣深衣連裳故曰長長亦深也不與有司同服公臣也筮舉史卜舉有司互見也筮占者家臣也朝服緇衣不言冠與有司同也不與有司同服禮神吉也薦馬柩將出薦馬于廟駕葬車也禮設遺奠則薦馬以遺奠之牲體包裹送葬以贈死之物與人書于版柩行讀以告也大宗人小宗人猶周禮大

宗伯小宗伯皆公有司卜人亦君卜人家不藏龜大夫喪皆公有司治之也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作龜灼以求兆也

按喪服小記云練筮日筮尸主人要經杖繩屨有司告事畢而後杖夫筮練主人不除要經故卜葬有司不除首經也筮練有主人在卜葬主人在可知然士喪禮筮宅主人北面免經今云有司麻是緇布冠上猶加經豈易冠卽不易經有布帶而無經帶所謂易服易輕者與鄭讀有司麻衣爲句以麻衣爲深衣純素爲長衣非也謂有司衣半吉史衣純凶尤非也史

服吉有司服凶耳兩占者服則皆吉鄭意謂卜重筮輕不知卜與筮皆有有司史占者而公臣與家臣異家有著無龜大小宗人卜人皆公臣也記舉有司占者史以該主人卜舉有司該史筮舉史該有司卜舉皮弁該朝服筮舉朝服該冠文義互見鄭註未達云占者尊于有司似亦知卜爲公臣而又云練冠長衣爲純凶有司布衰爲半凶豈大夫之喪公臣反凶服重于家臣乎謬矣

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禮

展

衣其餘如士復

句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

象

衣揄狄狄稅素

沙復西上

此記死者招魂之服內子大夫妻之未命者舉內子  
通已命者言春秋傳趙衰妻請逆叔隗于狄以爲內  
子而已下之是內子爲嫡妻通稱也鞠菊通衣黃色  
卿妻之命服褒衣君褒賜之衣婦人從夫亦有褒衣  
沙紗同輕緇也以無文素紗單衣蒙錦衣上卽褻衣  
也一作網衣詩云衣錦褻衣裳錦褻裳又云蒙彼絢  
絢是繼袿也士昏禮女純衣加景女從者被頽黼景  
頽絢皆通所謂衣錦尚絢也周禮王后六服有素紗  
卽此惟婦人有之衣在上爲陽故招魂用之喪大記

云復衣不以袷，袷，裙也。裳在下爲陰，故不以復。下大夫亦謂其內子，檀衣其命服，周禮作展衣，其餘謂檀衣之下，士妻祿衣亦有素紗，復下大夫妻士妻皆同也。夫人諸侯妻揄狄，其命服稅作祿，黑色，周禮作緣字，从彖彖，彖色黑，稅字从兌，音近也。狄翟通，雉也。揄狄，飛雉，稅衣揄狄，謂黑衣繡飛雉，如玄衣繡龍，謂玄衮也。狄稅素紗，謂揄狄稅衣上籠素紗，象生時之容。復，西上西，以北爲上，西北鬼方，求諸幽之意。鄭謂陽長左，恐非。

按此節鄭謂爲錯簡，今依原文解，未錯，謂素紗爲衣。

裏招菟言衣耳何爲特舉裏襲衣多袂禮衣多單孟子云舜爲天子被衽衣衽單也故禮衣之禮通作禪單也與禮禘之禮通六服皆單鄭云素紗爲裏非也餘見玉藻及周禮天官司服之職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此記大夫柩車之飾揄搖動也絞縞通薄繒也棺單四簷以竹爲承雷曰池池下綴縞飛揚搖拽曰揄絞士禮也大喪記君龍帷三池振容謂帷左右前簷垂飾振動爲容也士布帷一池當前垂縞搖動亦似振容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蓋大夫池惟左右前缺見



柩故以縞連屬兩旁池下不動以障柩與士異也  
按檀弓云池視重雷惟天子四面諸侯三池缺後大  
夫二池缺前後士一池當前猶槩之有懸大夫禮宜  
優于士而以前池缺屬絞不動不如士掄絞故特記  
之鄭謂不言君與士爲脫簡以絞爲青黃色非也餘  
詳喪大記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  
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  
妃配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  
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

於王母則不配。公子附於公子。

葬附於墓。祭附於廟。皆謂之附。附各以昭穆。如孫爲士。祖爲大夫。則不敢附大夫祖。附於祖之昆弟爲士者。祖無昆弟。又從其昭穆。上間一世。附於高祖。蓋高祖與祖同昭穆也。雖王父在亦然。謂孫死附祖者。祖未死無可附。亦附於高祖也。婦死則附於夫。所附之妃。夫所附。卽祖父也。所附之妃。卽夫之祖母。婦之祖姑也。無妃亦從其昭穆之妃。亦間一代。上附高祖。姑也。妾死亦然。男子死附於王父。則男子之妻死附於王母。故曰配。若女子未嫁。與嫁未三月死。歸葬于父。

母家亦附於王母而壻則他姓無附於王父之禮故  
曰不配公子未爲君而死不敢附於祖之爲君者亦  
附於祖之兄弟爲公子者無則亦以昭穆而上也

按此節之意與喪服小記畧同廟各有數墓各有地  
士大夫不各於其廟墓而以士附大夫大夫附士此  
其死而無後五世之親合祀于宗室者耳庶人無廟  
納神主于櫝亦附也但士孫卽不得附大夫祖必附  
於從祖與高祖如無從祖而世又不及五世者是終  
無附矣夫有祖與高祖父可附婦無父而上之則是  
婦先夫食亦逆祀也小記云士附於大夫則易牲又

云妻無妾祖姑者。易牲而附於女君。庶幾近之。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鄭謂不祭王父。豈有附女子於王母而不告王父者。謂有事于卑者。不敢援尊。佞說也。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踰年改元。乃稱君。如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襄公在喪。書子。而序于衛。鄭許。曹上。是以諸侯待之也。此節據春秋傳例記之。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句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句神也。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

可也。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喪服小記云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三年之喪至期而練首經已除。故但有練冠。是時以大功布易衰。以葛帶易麻帶。今言麻謂易以大功之細麻帶亦可也。不言衰練後之衰。卽大功布七升也。唯杖屨不易。昔以大功無杖。三年之杖待除喪後去也。屨則練與大功同繩。故曰不易。鄭謂爲練而復遭大功之喪者。此句未及下文乃及之。有父母之喪尚功衰。卽練而易以大功布之衰。尚未除也。復遭兄弟殤之。附祭則

卽練冠行禮。不言喪言附者。初喪變本服。旣葬附。因大喪練服可也。同父兄弟成人之喪期。從兄弟成人之喪。大功。殤皆降一等。故自大功以下。練冠可也。陽童者。庶殤之稱。曾子問云。庶子之殤。祭于室之白。曰陽童。宗子之殤。祭于室之奧。曰陰童。此兄弟之殤。則宗子之附庶殤者耳。某甫稱字。不名。所以神而敬之也。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對使者卽哭。不待爲位。情迫也。聞喪卽以麻爲要。經散垂不絞而奔。此在遠者也。若近者。未及服麻奔喪。至則主人或尚未小斂。未襲。經若死者是。疏兄弟小功以下。則與主人皆成之主。

人經亦經。主人成服亦成服。若是親兄弟大功以上。雖主人小斂後既成服。已必終三日散帶之數。然後成服。禮小斂襲經麻散垂。三日成服乃絞。必散垂者。初喪摧裂之容也。

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君不撫僕妾。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妾之喪。謂有子之妾。或攝女君者。貴故其喪。君爲主。重之也。自耐祭以後。則使妾之子自主。君不主。殺于適也。其殯與祭。皆不得于正室。避適也。不撫僕妾。謂

凡僕妾死。君不親撫其尸。賤也。女君謂適妻。女君雖死。女君之黨之喪。妾猶爲服。不以女君死廢也。若妾攝君女。亦女君矣。則不爲之服。

按旣葬。虞而死事畢。祔以後。則神事矣。故下節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君主妾喪。虞猶主也。祔以後。乃使其子。鄭以自祔爲句。是祔猶君主。非也。僕妾不同。誼重者情篤。謂君皆不撫。太拘。喪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又云。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近薄。此云女君死。妾爲女君之黨服。近厚。第六云。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亦薄矣。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聞喪謂奔喪大功以上謂從昆弟及親兄弟也喪者之鄉謂死者所居之鄉適往也往送兄弟之葬弗及而孝子已葬反遇諸途則已獨造其墓不與主人俱反也凡兄弟死無後已代爲主則當爲之終其葬雖在五世祖免外必爲之虞而後去死事至虞乃終故前節君主妾喪自祔以後乃使其子主虞以前皆自主此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服未畢亦將畢也哀雖已殺賓弔必爲位哭踊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大夫始死小斂主人襲經而大夫往哭則戴弁加環經如大斂畢而殯大夫在亦弁經不衰未成服也既成服往則錫衰矣不錫衰而弁經所謂羔裘玄冠易之而已也私喪私親之喪無與于兄弟之公者如妻喪期之類葛謂卒哭以葛代麻而遭兄弟總麻之喪必加麻經于首以往雖大夫降旁於總麻兄弟無服

然於始死不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爲妻句父母在不杖不

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父爲長子杖則長子之子不以杖卽位哭避尊也但杖于次耳妻之喪有父母在則不杖見賓不稽顙親在不敢申情于所私也母在則杖但不稽顙凡所謂稽顙者賓客有贈死之禮拜謝也父母在妻死贈拜皆不稽顙者嫌以財而竭情于所私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違去也之至也先臣諸侯後去而臣大夫先所臣諸

侯死則不反服。先臣大夫後去而臣。諸侯先所臣大夫死則不反服。前後尊卑殊也。

按此禮未可盡拘。有如前後所臣者。分雖殊而恩篤。手足腹心。三有禮焉。烏可以新故貴賤易心也。二盜之爲公臣。服管仲。非違大夫而之。諸侯者與。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緣曰纓。大功以上散帶。

通長曰條。不斷曰屬。謂冠下用緇。或布一條。屈而圍合。以爲冠。武垂其餘。以爲纓。喪服傳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纓條屬是也。吉冠則武斷而不屬。士冠禮。

云緇布冠有缺項。組纓屬于缺。此吉凶之別也。練冠小祥之冠。用布亦條屬。無缺項。其屬際合縫處偏居右。從凶也。小功以下。縫偏左。從吉也。小功冠猶條屬。總麻冠不屬。有缺項。但用緇治之麻爲纓。屬于缺。與絲組纓異也。大功以上。始死麻帶散垂不絞。至成服後而絞。小功以下麻帶初喪卽絞。喪小記云。不絕本。誦而反是也。註疏未達。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句錫也。諸侯相祿。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褰衣。不以祿遺。車視牢具。疏布鞞。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張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無等

古布幅廣二尺二寸朝服布十五升八十縷曰升共  
千二百縷也去其半爲七升有半則六百縷也是爲  
總服之布總布與朝服布縷同細而朝服布密總布  
稀總言細如絲也但其布不加灰以及湯澡治使光  
澤謂之錫弔服錫衰是也贈死曰襚後路副車也隨  
從之車在法駕後者所謂貳車也先路導行之車在  
法駕前者鹵簿之正車故不可以贈死衰衣解見上  
寵命特賜故亦不可以贈死遣車送葬之車送行曰  
遣饗餼之牲曰牢生有饗餼死有遣車皆以爵命爲

差故牢具視其命數。遣車視其牢數。周禮天子十二牢。上公九命九介九牢。侯伯七命七介七牢。子男五命五介五牢。檀弓云。諸侯七介。遣車七乘。大夫五介。遣車五乘。古字介个通。遣車視牢。卽其視命數也。鄭以个爲包肉之箇。非也。遣車本爲死者儀衛。非爲載牢具。而世俗因其視牢數。遂以載米肉耳。喪車有飾曰輅。以疏布爲帷。四面如屏。鄣置牢肉于四隅。載米糴于中。糴糴也。此流俗爲之。故有子曰。非禮也。喪有奠。無祭。祭吉。喪凶。祭有牲。牢黍稷。奠則脯醢耳。無殺牲。包肉載糴之禮。祭稱以下。因有子之言。附記祭稱。

孝子孝孫吉主敬也。奠稱哀子哀孫凶主哀也。哀不盡物。大牢而祭非喪奠也。故端衰喪車皆無差等。端正也。喪服衣上有衰。故曰衰。衣用正幅。故曰端。如吉服稱玄端也。喪車惡車無飾。故無等。皆以明凶禮異吉也。

按鄭氏註以遺車為明器。以四隅為椁中。謬也。說詳檀弓篇。有子云。喪奠惟脯醢。而儀禮遺奠陳五鼎。具羊豕。豈儀禮非古與。禮家言相矛盾類此。鄭氏謂死者不食糧。遺奠無黍稷為解。以牲體卽脯醢。周旋其說。非本文之意。



禮記通解 卷之五 二  
大白冠。縹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縹而后蕤。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

大白冠。大古以白布爲冠。卽縹布冠之未染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縹之。其縹也。孔子曰。未之聞是也。蕤。縹通冠。縹之垂者。委下也。冠下曰武。二冠無縹。質也。其制小。加于頂。故其武不能下委。後世冠用帛。制始大。武下圍額。後有缺項。著縹而始有縹。王藻云。居冠屬武。有事然後縹是也。玄冠。齊祭之冠。縹冠。大祥之冠。皆有事而後縹也。周禮五冕。大夫玄冕。士弁。

冕尊于弁。弁尊于冠。大夫以冕助祭于君，以弁自祭。祖考士無冕，故助祭于公亦以弁。然士不以弁自祭，以弁親迎，親迎用弁祭，用弁亦可。此記者之意。

暢曰：以柳，杵以梧，柷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暢，鬯，通香氣也。曰，擗，鬯香之曰，柳，柏也。以柏爲曰，杵，所以舂，梧桐也。以爲杵，柷，七通，以載牲體，升于鼎俎，用桑爲之，長三尺，畢，以出肉于鼎，特牲禮云，宗人執畢，先入，玉藻云，大夫笏畢，用射禮云，司馬以弓矢爲畢，名同制異形相似也。刊，削也。柄，謂畢也。末，謂七也。

鄭云喪七用桑吉七用棘蓋據特牲記云祇用棘然  
安知此之獨為喪七也

率

律

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率律同玉藻云凡帶有率無箴功謂但裂帛如法縫  
帖不用箴功也故曰率帶玉藻云國君朱綠大夫玄  
華士緇此云五采二采相矛盾故鄭以此為襲尸之  
帶因記多喪禮附會其實記言不盡同也

醴

者稻醴也甕甗皆衡實見間而后折入重平既虞而

埋之

醴酒以實于甗送葬者用稻醴美也甕甗皆瓦器甗

盛醢醢甒盛醴酒筭竹器盛黍稷衡桁通以木爲之  
承甕甒諸器也見棺衣也飾棺使不見故曰見間謂  
棺外見內也實諸器物于間以從葬也既夕禮云藏  
器于傍加見是也折以木三直五橫加于壙上承席  
載土者也既夕禮云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  
是也折入入折于壙也重始死削木懸高衣葦帶鞞  
以像死者之鬼不養不可動也故曰重既葬而虞則  
埋于廟門之外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婦人之禮以夫貴賤爲等無專制也

小斂大斂啓皆辯備拜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友而后奠

啓謂將葬啓殯與大小斂三事切死者身孝子哀痛尤甚賓客在者主人皆徧拜謝致哀也孝子朝夕哭欲見其殯故舉其帷無柩謂奔喪未至哭于次則不用帷凡帷爲柩設也載而後弔謂柩已出載于車遇君弔則君卽主位西面孝子堂下東面拜謝就門右北面向柩哭踊畢乃出門待君行拜送反而後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象衣。繭衽衽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子羔高柴字襲衣尸也。斂亦有衣包之曰斂衣之曰襲。子羔襲用大夫禮衣五稱。繭衣裳相連。著綿于中。玉藻云：纁爲繭稅衣。黑衣衽。檐通帷裳。卽今裙也。昏禮：女嫁純衣。纁衽爲一。謂以繭衣裳爲裏。綴稅衣。種衽爲表。共一稱。近身之服。字書：衽蔽鄰。鄭謂裳下緣緣蔽鄰。豈可稱一襲乎。素端禮衣制如玄端。色素皮弁。以皮爲弁。朝服之首服。緇布衣裳也。爵弁爵色。緇爲弁。緇帛衣。纁帛裳也。玄冕弁之有延旒者。玄帛衣。

裳加繡文也。以冠名服。襲其服非襲其冠也。有子畿  
其用婦人服者。稅衣似夫人六服之一。繡袂似昏禮  
女子始嫁之服也。

按周禮玄冕大夫之上服。子羔爲孟氏宰。襲以大夫  
非禮也。當世諸侯僭天子大夫比諸侯。家臣比大夫  
有司徒司馬之官。皆稱家大夫。如楊貨輩儼然以大  
夫自居。非先王之典。豈子臯不辨此與。殆于顏淵之  
厚葬者耳。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  
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解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此君與大夫士始死哭踊之節。君死五日而殯。踊凡七次。大夫三日而殯。踊凡五次。士二日而殯。踊凡三次。每踊三跳。三踊九跳。乃成一踊。婦人與男子皆卽位。男女各以類踊。而男子爲主。婦人居其間。隨男子更迭踊也。鄭謂男子踊畢。婦人踊。婦人踊畢。賓客踊。謂之居間。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衰衣一。朱紵帶。申加大帶於上。



公上公卷衣龍袞衣也玄端色玄制方亦禮衣也二者舉衣該裳朝服朝見之服緇衣言服兼衣裳也素積卽素裳惟裳有積積折也纁赤色也二者舉裳該衣爵弁以爵色帛爲弁爵玄色玄冕以玄色帛爲冕二者舉冠該服爵弁用二君招魂亦爵弁服也玄冕玄衣繡裳褱衣天子寵賜之衣朱絳帶玉藻所謂雜帶裏衣裳用之也申重也大帶加于禮服外玉藻云素帶終辟國君之大帶也

按古者禮衣色多玄制方通謂之端卽緇衣也緇卽玄色深黑者衣有常色裳隨宜也鄭云玄端朱裳也

朝服緇衣素裳也素積素衣裳卽皮弁服也纁裳是  
衣之裳也爵弁服爵色皮爲弁亦玄衣纁裳也雜帶  
柴尸之帶也恐未盡然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  
斂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小斂謂視小斂環經首經如環細而無缺項喪服殤  
大功所謂不纓經也始死弔者以此易玄冠故云公  
大夫士一也公國君也視大斂視其臣也升升堂周  
人主喪事者曰商祝以亡國名也殷尚白喪主素商  
祝鋪席舉尸于堂大斂皆君命也魯人贈死者以玄

幣三纁幣二其廣一尺其長二尺二寸短狹之甚非禮也凡幣幅廣二尺二寸長一丈八尺

按大喪首經後皆有缺施纓喪服傳長殤大功纓經是也中殤大功稍輕不纓經卽所謂環經也無缺曰環五服自大功以上冠條屬而經纓小功以下冠缺而經環小斂以前未成服之弔服加環經于冠弁上制與此同貴賤通用也鄭謂爲初喪小斂之經孝子親始死投冠筭纒小斂脫髦括髮豈尚從容素弁委貌環經如弔客乎謬矣

弔者卽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

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此以下五節皆諸侯使人相弔贈之禮弔者鄰國使臣也門西客位也介副使介非一人立以西爲上近正使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中稍近西主孤孝子也立于阼階下西面相者不稱擯喪不接賓也受命受主孤命往門西請于弔者孤必稱名明道嗣也請事請問使事客使臣也如何問辭不淑凶喪也須待也喪

主不出迎賓待于階下殯在堂主人升立於殯東南西面弔者立於殯西南東面致命使臣致其君命子拜孝子拜謝也君初喪稱子踰年稱君對賓稱孤對殯稱子友位友門西之位弔者未有不哭踊成禮退者通下文含襚贈臨畢至第五節則弔者哭臨成禮也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口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友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

此鄰國致舍之禮奉玉納死者口曰舍璧玉也舍者

坐委璧于殯東南就主人位西面跪而委之也初喪  
葦席以承璧既葬至則設蒲席宰夫主饋奠之事下  
文云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則此宰夫當作宰蓋大  
宰也朝服吉服本記曰執玉不麻鄰國玉來不敢承  
以凶服惟屨不易宰自階升堂東就主位西面跪取  
璧席上自西階降以璧東歸于內也

按大喪以玉易麻此禮未宜

襚者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  
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平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襚于  
拜稽顙委衣于殯東襚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

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此鄰國致襚之禮。衣服曰襚。所致五服。冕及玄端。由尊漸卑也。使者受五服。門外至。于堂由遠漸近也。委衣殯。東。襚者過殯。東西面坐。委也。受謂本國宰夫。受于襚者也。門內。雷中門內。簷下。將命使臣將君命于主人也。中庭。堂下。中西階。堂階也。堂。殯宮堂也。襚者始致。冕于堂。降取服。以次升堂。致命。主君使宰夫就受。不欲煩賓。故漸受。漸近也。每受一衣。孝子拜稽顙。

謝宰夫五人舉五服東藏于內也降自西階自西階下堂東也其舉亦西面亦如舉璧也

按冕服繡衣爵弁服玄衣皮弁與朝服玄端頗通用而冠各異色皆不離玄緇其用不同未可詳考大抵皮弁以上貴者之服朝服玄端上下通用弁服以上多用帛朝服以下祿用布帛此其殊也鄭謂皮弁白冠白衣裳恐未盡然

上介賄諷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賄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軒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凡將



命鄉殯句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筥與圭  
宰夫舉椽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贈者出反  
位于門外

上介鄰國所遣之正使車馬贈死曰贈圭以先車馬  
也乘黃四黃馬大路後路前云不以先路也中庭堂  
下北軒以車轅北向上介執圭升堂將命上介之從  
者自堂下控馬立車西主君堂上拜稽顙上介堂上  
坐委圭于殯東南隅宰舉圭以東藏于內也凡將命  
總弔舍椽贈而言鄉殯殯在北使臣立于殯西南向  
之使臣將命則嗣君拜稽顙使臣就東南主位西面

跪委其所致之物必于地者喪主人無親受也璧與圭則主君之宰舉之衣服則宰夫舉之皆自西階升堂過東南隅西面跪取之還由西階降禮畢使臣出反位于門外卽上文弔者門西之位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綵弗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

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

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此使臣成弔之禮通上舍襪贈三者同上客使臣也卽前弔舍襪贈之客臨入臨柩哭也臨者卽指上客也禮客入門左外來西爲左今入門右趨東避賓位也介副使也東上謂上介在東副介以次立而西宗人掌禮請客復門西賓位也敢不敬從從主君命趨門西也介立門左東上立使臣之西也主降拜拜臨

也不言答拜喪拜無答也升哭主客俱升堂哭于殯成弔也拾踊主客更迭踊也九踊成三客出主君送于門外拜稽顙送之也

按古弔喪于生者慰問死者含襚有贈有哭臨不拜柩不祭主人有拜稽顙賓無答拜蓋弔生哀死者賓客之情於是爲至孝子思親哀痛拜固應爾凶事匆劇各唯自盡非從容款曲賓主交拜爲禮也古惟喪拜不答情減禮質也今之弔禮非古也習尚所趨亦未講于禮之義耳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外宗房中南面小正爲席商祝

鋪絞給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與踊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國有君喪臣民遭私喪者不敢受人弔共戚君也外宗以下君薨大斂之禮與喪大記同外宗宗人女嫁外姓卿大夫爲妻者同姓族人之婦曰內宗宰告告斂畢也子馮嗣君憑尸哭也夫人嗣君妻也終夜燎庭燎達旦也乘人謂柩車不用馬使人肩之也專道柩行于路人皆避也言士喪則諸侯大夫可知

雜記上終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及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及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顛頃其練祥皆行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未沒喪謂未終喪祥禫之前也父喪將終復遭母喪于除父喪時服除喪之服行祥禫禮卒事復服母服遇諸父昆弟之喪亦然當父母之喪謂當親喪始死

至除喪日月內既除彼服復服親喪之服如前後所  
遭皆三年之喪而前喪既除可以衣類則其練祥皆  
依時舉行不可遂廢也類布之輕疏者卽練祥之服  
通作類與裴景通詩衣錦褰衣士昏禮女從者被類  
黼又云姆加景是也鄭謂爲草名代葛未然王父祖  
父禮孫死附祖然卒哭而祔練而脩廟祔而後主入  
廟王父死未練祥雖無廟可祔而孫猶是附王父主  
在殯宮附于殯宮入廟附于廟也齊禮謂有父母之  
殯入奠殯宮畢出改服卽位如新聞喪卽位哭之禮  
不得以有喪遂廢也鄭謂如始哭之時非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



祭主人之酢也。齊劑之衆賓兄弟則皆啐。羣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視濯謂祭前一日省視祭器之滌濯也。猶是與祭言。雖喪亦與祭。但出居別室吉凶不同處也。如期功之喪既受宿斯與祭矣。宿肅通祭前三日戒賓也。同宮謂死者爲同居之親既宿遭喪出居別室也。曾子問以下至必有前驅解見本篇。父母之喪將祭謂練祥之祭。遭昆弟之喪待殯後祭如同居之喪。雖臣妾必葬後祭不可當凶事行吉禮也。祭則主人升階下階。

每等一足散步行所謂栗階也每等兩足並更升所謂拾級也詳見燕禮從容則拾級急遽則散等練祥吉亦散等者有昆弟及同宮之喪故也主人散等則執事者皆散等此昆弟在殯之禮也雖昆弟既葬虞祔主人練祥亦然主人之酢謂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至齒曰齊入口曰啐小祥主人猶未可啐酒衆賓客及同姓兄弟祭終受主人獻爵啐之可也小祥漸吉大祥尤吉故主人受酢啐衆賓兄弟盡飲可也不言獻賓啐飲同也侍相禮也祭喪卽練祥喪祭也告賓謂相禮者告賓客也祭薦謂主人獻賓賓受獻

主人薦脯醢相者告賓取所薦祭之豆間畢食之練祥但告祭不食也至虞耐之祭主人并獻薦廢矣

按虞以前未葬哀至禮質但有饋食曰奠無酒獻爵既葬虞則以祭易奠祭交神吉禮也至虞哀殺禮漸文始有酒獻尸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無獻賓客兄弟以下等事亦不全成祭也今小祥大祥比虞祭又吉矣虞酢主人卒爵祥祭主人止于啻啻何也神惠爲重故受尸酢雖在喪亦卒爵賓賜稍輕但啻啻耳猶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祥而後食肉若既葬君食之大夫與父之友食之梁肉亦不避尊君父之命

也。若父母新喪而與祭于公，出公門乃易服，非禮也。大夫死當祭必告，明日不繹。君子臣喪且然，況父母乎。非人君以孝教臣，與臣子以孝事親之禮，不可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問喪。問父母之喪，敬者必誠，必信，不以匆急失禮。慎終也。喪主哀而上敬者，制禮之義，情至無節文，故禮以齊之。禮敬而已也。父母親同，父喪隆于母，卽敬爲

上哀次之之義世謂善居喪者哀瘠耳稍不敬必忘哀敬則自哀哀則瘠顏色稱情內外稱也戚容稱服本末稱也外不稱內則僞本不稱末則野親喪自盡書策所不能傳者也兄弟喪存乎書策遵古禮耳有之莫敢廢無之莫敢舉也不奪人喪亦不自奪其喪卽書策之意奪人喪者強以禮之所不可爲自奪喪者違其禮之所當守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少連大連二人名三日親始死雖哀痛不食而不惰

于禮三月親喪在殯不懈不倦也憂戚容也東夷東方邊鄙無中國聖人之教而能盡禮如此所謂豪傑之士良心同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望<sub>忌</sub>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望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望室不廬廬嚴者也

言自言已事語與人譚說倚廬倚木于門外檐下爲廬望室壘土塹爲室斬衰居倚廬旣練居望室齊衰則居望室耳不與人坐憂思獨居也父喪練而居望室非見母不入內則居倚廬時益可知疏衰齊衰云

皆者有三年期三月之等也喪稍輕但居聖室不居倚廬倚廬乃哀敬嚴肅之所父喪斬衰之居故喪敬爲上也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句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視謂比其哀戚之等妻雖暱而分重姑姊妹雖外而情親殤服雖降而本服則隆父母之喪祥禫而除先

王制禮不敢過也。然除服而非除孝子之心。故曰外除。若夫兄弟之喪。日月已竟。外除內亦除矣。君母君妻亦兄弟內除之比。然酒肉醉飽亦非禮。父母之喪初除。出見人有貌似親者。目爲驚顧。聞人稱名與親同者。心爲驚惕。瞿驚貌。遇喪疾弔問。感動憂戚倍于常情。此爲外除而內不除。然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兄弟之喪。循理而行。如所謂內除者。亦不必矯而過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子游曰。旣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祥大祥祭先夕以期告賓朝服請告期用玄纁吉服也祥因其故服者越宿而祭仍先夕告期之服也喪服小記曰其祭也朝服縞冠不當縞請親喪雖除有他喪未終亦必縞冠朝服行祥事畢復服他喪之服也舊解未明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此記主人初喪于大夫士來弔之禮當袒謂當其行禮哭踊則先袒後踊遇大夫至且止踊拜大夫復更成踊乃掩襲其袒衣若於士弔孝子且畢其禮事成

踊掩襲袒衣而后出拜不更成踊也大夫尊士敵故待之各異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既葬而三虞虞而卒哭則喪事成矣耐以後神事之祭之始矣故用牲漸豐

按前篇有子云遣車載牢具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此云虞而始用少牢則自虞而前遣奠無牲用脯醢信矣而儀禮遣奠用少牢然則儀禮非古與故禮言難盡合也

禮記卷之九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句兄句弟曰某卜葬其  
兄句弟句曰伯子某

祝稱祝史稱主人之辭葬虞同日故卜葬卽卜虞子  
孫卜葬祖父稱主人曰哀子哀孫夫卜葬其妻稱主  
人曰乃夫卜兄之葬稱弟以名卜弟之葬稱兄曰伯  
子某皆祝人稱之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  
火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  
以襲而后設冒也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遺而包其餘猶

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  
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  
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非爲人喪問與  
平賜與

杖以扶衰貴賤皆用之古禮也魯叔孫州仇惡輪人  
以杖穿車轂轉輪而戲禁賤者不使杖此庶人廢杖  
之始也輓轉也死者沐浴飯舍乃加巾于面先加巾  
而鑿孔以舍自公羊賈始也冒如直囊一上一下以  
韜尸也襲謂始死尸沐浴以衣重襲也小斂謂死之  
明日以衾絞收斂也襲而斂可謂慎矣猶恐其暴露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故設冒也。遺謂柩將出，設遺奠，包其脯醢，送柩，納之壙中也。大饗饗大賓，卷卷同徹也。饗禮畢，徹賓客之俎歸于館。父母親而以賓客待之，悲痛之至，再言不見，大饗使深念之，非為人喪，言爲已父母喪，自盡其哀耳。豈爲賓客而問之，賜之者與？

按以杖輶輪，非禮也。叔孫遂禁庶人杖，尤非禮也。因一人失禮而止衆人行禮，不教輪人以孝而禁人行孝，世之失禮者，何獨輪人？若皆禁也，禮其餘幾？輪人不智，武叔不仁，故禮小人廢之不足，君子廢之有餘。司名教者，宜深省矣。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喪拜謂稽顙而后拜。吉拜謂拜而后稽顙。說見檀弓。酒肉受必三辭。辭不得而后受也。衰經而受示不敢食也。薦之薦于死者。喪不遺人。受不服爲好也。人遺酒肉受祥以後也。

縣玄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剝。

剝斷也。剝削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弗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期之喪練祥禫備者。父在為母期也。三年之喪謂父母初喪功衰大功之衰。從兄弟喪之類。新遭大喪雖

有功衰之喪不弔此貴賤之通禮也雖於死者有功衰之服身既斬齊不得更服彼服往弔卽以斬齊往哭之可也蓋哭死感傷因已之哀而致哀則可弔生問恤已憂方深而恤人憂則不稱此初喪未葬以前之禮至期年練後凡喪皆可弔不獨功衰耳三月旣葬後遇大功之喪亦可弔但盡哀而退主人襲斂殯奠之事不待也聽待也期喪如從父親兄弟初喪弔鄉人亦可但哭卽退不待事也大功之喪弔鄉人待事亦可但不爲執事助役小功緦麻之喪執事亦可但不與贊相行禮執事猶勞役行禮則從容



以下論送葬之等相趨謂死者曾與同行交淺柩出殯宮則退曾相周旋揖讓柩出宮門外哀次則退相通問既封壙則退相見執贄定交葬畢孝子反哭退朋友同業恩義契重待虞畢主附死事終退凡送死爲助役非隨主人行耳年四十力強者執索引柩待封土滿坎五十始衰者從主人反哭先歸虞可也此節之義鄭未達至以期年之喪十一月四句移練則弔上謂爲錯簡何錯簡之多也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

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去聲  
疑死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  
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  
酪洛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孔子曰身有瘍羊則浴首有  
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  
君子謂之無子

耳目不聰明行不正皆衰毀之狀不致毀不極毀也  
疑死恐死也適人人食之謂往人家主人畱食也其  
黨謂親戚族人功衰大喪練後之衰與大功之衰其  
布相似九月之功與三月之齊情亦相似故謂之功

衰酪乳醬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塋互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紼唯父母之喪不辟避涕泣而見人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孝子送葬與反哭二事最哀痛故免冠于路塋路也非是二者行道不可不冠喪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然則免于塋惟近者與沐浴以脩容雖小功之喪柩在殯不沐浴大喪可知必既葬

虞耐練祥之祭。交神乃沐浴耳。齊衰之喪。柩在殯。不見人。既葬。人請見。而后見。不請見人也。小功可執。摯請人。大功不可從。政謂從公家之政。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曾申。曾子之子。父在而問。哭父于父。非也。哭有聲。禮至細。亦不足問也。曾子之告。盡乎孝子之情。似亦有不屑誨之意焉。此節與夫子譏弁人孺子泣相反。而義不相違。禮所以不必求同也。

卒哭而諱。句。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

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卒哭親死既葬卒哭諱避父母名生則名所常稱子雖不舉而親在名在死則親亡名隱孝子不忍空聞況以神事之尤當敬故卒哭諱未卒哭前猶生事也凡諱主人諱也主人所諱主人之子亦諱王父母卽主人父母于主人子則王父母也兄弟主人之兄弟卽主人子之世父叔父也姑主人子之姑卽主人之姊妹也父母諱至尊也兄弟姊妹諱至親也王父母世叔父姑父所諱子亦諱也故子不違事父母則不

諱王父母義與此通。父所不諱而母諱者，是母之黨也。故子在母宮中，則與母同諱。外則否。凡妻所諱，母不諱者，是妻之黨也。但于妻之左右諱，他處則否。若妻所諱者，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已亦諱之。從祖昆弟是同會祖兄弟也。同會祖兄弟諱，則同祖兄弟同。父兄弟諱可知。然獨于妻側諱，何也？于父母前，則同父兄弟皆子也。同祖同從祖兄弟皆姪也。不諱。惟于妻側，雖從祖昆弟亦得申其親。故諱也。兄弟且諱，以上可知。記言錯綜，諸解未達。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

乃出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將冠者。已卜期而遭喪。卽以喪冠。冠之雖遭三年之喪。亦可也。于次謂冠于倚廬。望室。既冠入門。哭踊于殯宮。三者三九成踊也。此主人自冠。若冠子嫁女。大功之終。乃可娶妻娶婦。小功之終。乃可蓋小功。五月。苟士三月葬卒哭。則服漸除矣。若大夫五月葬卒哭。則服既除矣。故可也。稱父小功對已小功也。娶婦。父娶妻。已也。下殤之小功。是期服降也。親重故嫁娶不

可

按冠吉禮也元首之服成人之始豈可凶喪哭踊行之雖三年之喪可者亦得已之辭非禮之正今人居喪冠者少居喪嫁娶者多愈失之矣

凡弁經其衰侈袂

弁加環經弔喪之冠也其衰細麻布爲之侈袂大袖也吉服尚飾故侈袂深衣袂可回肘長中繼揜尺是也弔衰侈袂則斬齊袂小可知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宮中子與父同居之子古者命士以上異宮不與于樂言不歌樂于家門內也聲聞不舉不聞聲猶可也不於側或聞其聲矣大功將至謂服大功之人至則先辟去琴瑟助哀也辟猶徹也服小功者至當其樂作不必止但不特爲作樂耳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按此漢以後懲外戚之禍儒者爲此禮與然亦矯之過矣夫黨無兄弟有族人禁妻黨不得主喪是也夫

黨無族舍妻黨而望諸鄰家里尹不已迂乎使妻黨主葬附祭于夫黨是也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童子哭不偯尙不踊不杖不菲肺不廩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此約舉行禮輕重變通之義麻麻經凶服紳大帶之垂者吉服麻在身則不得垂紳執圭璧行古禮則不得服衰麻既著衰麻則不得加采色三者皆言吉凶

變易之節。國家有大禮則禁哭。哭雖止而朝奠夕奠。卽位如常也。成人禮哭則偯。聲委曲曰偯。哭必踊。執杖非屨居倚廬皆成人之禮。童子居喪則不必備。伯叔母喪。疏衰期服重而踊低。不離地情輕也。姑姊妹喪大功九月服輕而踊高絕地情重也。凡禮輕重隆殺各有儀節。所謂文也。知此則能由于禮之文矣。禮不止文。重言由文者。未盡善之辭。泄柳魯人相禮卽爲擯。凡擯居主人左。賓在左也。泄柳死門人相禮以凶事尚右。非古也。

按儀禮喪服斬衰惟絞帶齊衰以下乃有布帶以易

大帶加絞帶以易革帶亦猶斬冠繩武齊冠布武父  
喪徒免母喪布免此云麻者不紳謂衰麻則不吉帶  
垂紳耳非謂不布帶也後世凡喪服皆無布帶直絞  
帶非古也

天子飯九具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士三月而葬是月也  
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  
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諸侯使人弔其次合襚  
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卿大夫疾君問  
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  
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時

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

此記天子諸侯大夫喪祭之節飯以米物實尸口且水蟲甲可以爲貨舍尸用之貴賤以數異三五七虞皆以葬日爲始間日嗣舉也諸侯使人弔舍襚賵臨以次同日畢舉上篇所記卽其次也升正柩謂柩在

殯南首。既塔，昇柩朝祖廟，升自西階。正棺于兩楹間，北首。明且設，遣奠發引，縛卽引也。凡送葬之役，通謂之執紼。非必一棺四繩，用人五百也。枚如小箸，銜之以止，諱司馬掌武士，執金鐸示警也。左右各八人，夾柩護衛也。匠人木工，葆形如蓋，以鳥羽爲之，執羽葆前，以導柩。車曰御茅，通作旄，旄屬。春秋傳：前茅慮亡，是也。紘冠纓，大夫祭宜羊豕，豕小曰豚。豆盛菹醢，不可以薦牲，豚肩不拊豆，極言儉也。解見禮器。

按周禮：天子舍用玉，此云九貝，不合。鄭遂推爲夏禮。喪大記於大夫疾，三問，此云問無筭，古人言三，皆不

一之辭。鄭遂謂此有師保之恩者。諸侯執紼五百人。大夫執引三百。極言其衆耳。豈一棺四紼。遂用三五百人之多。然則天子用千人。無處可容矣。鄭遂謂五百爲一黨之民。三百爲一邑之制。引卽紼。鄭謂在廟曰紼。在途曰引。其牽鑿類此。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句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此記婦人弔喪之禮。踰封。謂出境。女嫁爲父母期。此

云三年以通禮言也歸謂奔喪歸父母之國闔門宮中側門側階夾室階書顧命云夾室側階是也不入自大門不升自堂階不敢當賓也主君在阼階不降迎也奔喪禮謂哭踊壘麻之類撫謂憑尸叔嫂不相爲服故不撫尸遠別也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



三患爲學。五恥爲政。學爲本。無本故患。政爲用。無用故恥。敷奏以言。言行則道行。居位無言。則忝其位矣。得謂以賢見用。失謂無才見黜。彼此所治之民衆寡同。而一興一廢。究竟相倍。是優劣懸殊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周禮校人六馬。而駑馬爲下。下牲謂不及肥碩也。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恤由。人名。蓋士也。士喪禮。載今儀禮中書記也。

按儀禮。非盡聖人之舊矣。論語云。孺悲見孔子。孔子

辭豈管學禮者與

子貢觀於蜡作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  
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  
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  
弛文武之道也

蜡解見郊特牲若狂醉而失禮也蜡腊通乾麩曰腊  
枯瘠之狀沾濡曰澤醉飽之名孔子言民終歲憔悴  
僅得一日潤澤非爾所知言先王制禮有深意張弛  
以弓喻也受弦曰張落弦曰弛文武緩急適中之謂  
勸民勤生勞之使張也以時休息逸之使弛也勞而

不弛則力疲故弗能逸而不張則業廢故弗爲文武之道言不疾不徐甘苦調適宜民之道也

按鄭解一日之澤爲君澤民間飲酒非盡君澤也或訓文武爲文王武王詩云文武吉甫其亦文王武王與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周正月夏十一月建子也日至冬至也古者冬郊春禘孟獻子謂冬至可祀天則夏至亦可祀祖故以七月禘周七月建午夏至之月今五月也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古者諸侯夫人皆命于天子。魯昭公娶吳爲同姓。不告天子。故天子亦不命之。凡宗人女嫁異姓爲外宗。本宗人婦爲內宗。二宗爲君斬衰爲夫人。齊衰同也。同姓之女亦謂內宗。貴戚之女亦謂外宗。內宗同姓。情親服重。外宗異姓。情疎服輕。而與內同者。同爲臣故也。君與夫人有父母之義焉。

按魯昭公之世。王命不行于諸侯久矣。諸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況其夫人乎。何獨罪魯昭公也。昭公

娶同姓有之諸侯之不娶同姓者未必皆有王命也  
因昭公娶吳女附會之耳

廢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句拜之句士壹大夫再亦  
相弔之道也

勞雖小而必謝以有患難相卹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  
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官於大夫者之爲  
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管仲遇羣盜簡二人薦爲公朝之臣曰彼所與遊者  
邪僻也此二人可用也官于大夫謂昔嘗仕于大夫

者爲之服。爲昔所事之大夫服。上篇云。遠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此反服。故曰自管仲始。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過誤也。偶然誤稱君諱。則必起立。示不安之意。人名有與君諱同者。則稱字。內亂謂本國之亂。不可則去。故曰無與外患。謂敵國侵陵。同心禦侮。故曰不避。

按內亂不與者。身不在事。力不可爲。故不與。審時知幾。處此有道焉。非可晏然如秦越人而已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

寸刻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贊大行謂相大禮者贊相也。行履也。履之言禮也。中庸曰行同倫。周禮大行人掌諸侯五等之禮。故諸侯會同謂之大行。此據相禮者所見而明其可信也。圭天子所以分封諸侯。九七五寸皆言長也。博寬也。剡殺也。玉用玉爲之。藻纁通以藉玉。二色爲采。三采則六等。六等猶言六就。二三相間爲六采。畫之。或曰以板衣韋也。

按聘記謂諸侯朝天子。圭藻皆九寸。三采與此異。周禮謂子男執璧。璧圓而圭方。五等諸侯玉皆輯而合。

之何獨子男玉圓圓則以執何以合記言爲近之鄭  
執周禮恐非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食謂祿也奚當謂或仕止其身或先世有仕者故子  
羔以文公下執事對蓋先世嘗事文公至哀公七世  
矣下猶賤也執事猶有司

成廟則覺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  
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  
自中中屋南回割奎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  
先門而後夾室其餌皆於屋下割雞句門句當門句



夾室。向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  
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曰：覺某廟事畢。反  
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則考  
之而不覺。覺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  
成。則覺之以豶加豚。

宗廟既成。殺牲取血祭而塗之。曰：覺。禦菑蓄覺也。祝宗  
人宗人爲祝也。純衣。絲衣也。拭羊。拂摩使淨也。禋以  
定日。晷在廟庭中。東上北。向以右爲上。鬼事尚右也。  
升屋。自中當屋東西之中。升。刳割也。門廟門夾室。東  
西旁室。鉅。割耳取血以薦也。毛牲曰刳。羽牲曰鉅。鉅

取其聽也。門夾室皆衄雞于屋下，不升屋。與堂異。鄭謂將封羊先衄是堂亦用雞誤也。衄于門則當門衄于夾室則當夾室中，皆屋下也。事畢皆退自廟退也。反命于寢，君在路寢也。反命乃退，諸臣歸也。凡廟成則釁路寢成，燕會以慶成。考成也。釁者，交神明之道。廟以事神也。凡宗廟之器有名者，如尊彝鐘鼓之類，新成亦釁豕豚牡豕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宣

君敢不敬須以俛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棗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俛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出夫人謂夫人以罪見出送歸本國比及也。謂在途及至國。主人對辭云。寡君指初主嫁之先君也。前辭不教謂納采時有此辭。有司從使者齋夫人在國時所用器皿往設而致之。還其嫁來之物也。主國之君。

亦使有司官受之授以官明不私也受以官有鄙夷之意矣妻出謂國君以下出妻者舅夫父也兄夫兄也如被出者爲女子則主人對辭稱某之子如姑姊妹則稱某之姑姊妹也

按出妻非盛德事記屢言之何也不學而難化者莫如婦人禮所以爲未然之防也恒情惟鄉人與婦人狎而易玩故爵再命非甚貴也卽不與鄉人齒與出妻意正同凡禮皆禁于未然之謂豫也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謂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孫作而辭曰疏食謂也

禮記卷之第... 三  
不敢以傷吾子

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客食而飽者答主人之誠也主人于祭殮必醉者感賓意之厚而謙也殮既三飯更以飲澆飯加餐也傷謂食粗過飽恐傷害也○按玉藻云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以季氏不知禮也此食於少施氏而飽曰食我以禮聖人之愛禮也如此故坊記曰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奉首

納幣昏禮也。幣五匹爲束，每匹自兩頭卷至中爲兩。取匹偶相連之義。五兩五匹也。匹長五尋八尺曰尋。五八爲四丈，則兩各二丈也。婦新婦見舅姑而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北上舅姑在堂，以北爲尊，卽此爲相見之禮，不更就見之也。惟見諸父旁尊，各就其寢。特見之。女子年十五以上許嫁，則笄。如未許嫁，年二十亦笄。行笄禮，則賓主皆婦人。笄而未嫁，燕居去笄。鬖髮爲髻，紒以未成人處之也。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紒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紒以素紉以五采。

韠鞞同卽韍也。韋曰韠。制詳玉藻。其頸五寸。肩革帶。會卽頸也。項謂之會。莊子會撮指天。向秀註。項椎也。溝亦謂之會。言肩間缺處納帶其中。與項會合也。去上五寸卽頸也。紕。照屬也。在冠下爲武。在韠上爲要。玉藻。縞冠素紕武也。此紕以爵韋要也。謂以爵色熟皮爲韠。要其寬六寸。不至下五寸。下卽頸也。下至于會。則揜其頸矣。紕以素。謂以素絹緣邊也。紕條屬。以五色條組爲纓。絡下垂也。鄭註。殊不可解。

禮記通解卷十四終